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2021年11月5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

请,公司已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触发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到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法院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未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触发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四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前述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5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9,794,015.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629,806,414.34
本次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已实现收益的90%;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收益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权益到账日	2021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说明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1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2021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按照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率为1.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按照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率为1.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按照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率为1.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按照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率为1.5%。
股利支付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的资金,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科目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形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16	-	2021/11/17	2021/11/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1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1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82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411,750.00元。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16	-	2021/11/17	2021/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持有说明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Q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Q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税前申报,扣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五、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部联系电话:0575-86338976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发表表决,由董事长叶世平先生主持,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

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用地需求,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以参与竞拍的方式在惠州市购买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按规定无需办理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惠州市

(二)土地面积:大于50,000平方米

(三)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出更高诉求。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建设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此提高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储备,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集群优势,确保公司规模化盈利以及整体业务水平。

(二)对公司主要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及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上市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同类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申购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65元/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机构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申购价格为10.65元/股。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万元)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7	109,063.50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 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定期说明)	鹏华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申购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擅自自本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10万元调整至200万元。如某申购导致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替代任何其他的投资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0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09,475.91
本次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本次分红日期	0364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1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鹏华中证港股通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通股,扩位简称:香港通股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70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70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保ETF,扩位简称:证保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4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6431)、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股息龙头,扩位简称:股息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4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6491)、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ETF,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73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jta.com,95521/400-888-6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1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估值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和ETF,基金代码:15985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90)、鹏华国证ES3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300ETF,基金代码:159777)、鹏华中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89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jta.com,95521/400-888-6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到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